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一、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10993號執行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然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費用。此於非訟事件法第1條、第13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請求停止執行對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號之建物及其下土地拆屋還地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於113年訴字第372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民事裁定所認定，其標的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5,200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規定，徵收聲請費用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對於費用之裁定，不得獨立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康閔雄